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规范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促进公司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公司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或保险消费者利益。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维护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

量和规模。

公司关联交易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得制定明显不利于公司的交易条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第五条** 关联交易应结构清晰，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第一节 关联方

**第七条** 关联方是指与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公司和重要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一）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

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八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公司有影响，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第十二条**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

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等。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四）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

一个年度内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若为E级，则不得开展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交易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委托投资业务、购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业务时，应在相关协议或投资指引等文件中至少明确以下相关内容：

（一）关联交易识别的沟通协调机制，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与维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责任。

(三)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报送、信息披露等的职责分工。

开展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业务时，在投后管理等业务环节需要与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方明确双方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上的责任和义务，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审议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并审议在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经理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责任追究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招采中心）、组织人事部、资产管理部（评审中心）、财务部（财务中心）、团体业务支持部、政企业务部、团体业务运营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个人业务运营部、个人业务支持部、理赔部、农险业务运营部（乡村振兴部）、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信息规划与数据治理部、人力资源部、战略企划部、审计部、产品精算部等部门。

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责任追究办公室）为牵头部门，设立关联交易专岗，负责牵头组织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主要负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数据的汇总、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各部门在职能范围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关注、识别、监控与管理，各部门整体职责为：

(一) 识别、审查、统计、报告本部门或本管理条线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识别、更新、报告本管理条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信息；

（三）初审本管理条线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岗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识别、更新、核验、认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涉及的基于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信息，以及与公司无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及监事关联方信息，同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责任追究办公室）；负责在报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股东变更等申请时，按照监管规定报告其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同时牵头负责关联交易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组织人事部负责收集、识别、更新、核验、认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涉及的除基于股权关系外，公司内部产生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信息，同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责任追究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资产管理部（评审中心）负责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报告，并按程序提交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审查，以及按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检视；并依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机制，确保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财务中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关联交易数据、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依据会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相关管理与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规划与数据治理部负责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运行提供必要支持；必要时根据相关要求提取关联交易数据。

**第三十条** 各分公司应协助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条线管理部门报告管辖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信息；对管辖范围内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负责；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要求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条线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 第四章 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及更新工作，各部门、各分公司依据本办法配合实施。

各部门、各分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疑似关联方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岗进行确认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应在其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报告关联方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其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报告关联方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上述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并报告关联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报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股东变更等申请时，应承诺按照规定报告其主要关联方的情况。相关报告人应如实报告，不得瞒报、漏报、错报。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方档案更新工作，各部门、各分公司依据本办法规定配合实施。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持续加强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及金额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其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参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以确定的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保险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

保险业务规定，不得向关联方提供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保险业务以保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且原则上应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并应执行公司业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业务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关联交易协议的谈判与签订和认定关联交易价格，初步确认该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并为关联交易审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所需的财务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

（四）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

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二）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三）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四）公司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第四十七条** 公司动态监测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及比例，建立预警和管控机制。对于非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在预计将超过监管规定或公司制度的上限时，应及时履行相应报告审批程序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对于预计将超限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应审慎继续开展相关关联交易，确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余额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 第六章 关联交易审查及禁止性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 第一节 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第四十九条** 一般关联交易原则上按季度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按公司核保、核赔相关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累计交易金额是否将超限等。

非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授权由发生关联交易的部门或机构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累计交易金额是否将超限等。

上述被授权人员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根据异常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经理层进行进一步审查。

## 第二节 重大关联交易审查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或项目时预计交易金额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提示预警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应提前告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岗。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部门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其关联交易结构应清晰，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

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保险业务类交易，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由交易发生部门或条线管理部门按审批流程提交公司决策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承办部门应在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次日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备协议和相关会议决议资料，由关联交易岗在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按审批流程提交公司决策会议并向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报送。

**第五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内容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机制以及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穿透交易架构图。

2.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3. 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4.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投资信托计划、债权或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应当说明投资标的以及基础资产情况。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或其他权益的，应说明前次的交易价格。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应当说明被投企业名称、业务模式、盈利预测、主要资产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的方案等。

5. 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季度末征信评级等材料。

6.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且金额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穿透计算。

7. 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基础资产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文件，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五十二条** 除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保险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担保行为及为下属成员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得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公司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

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统一交易协议审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在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时，原则上应当在协议名称页明确标注“统一交易协议”，如不符合市场惯例或与其他规定冲突时，可通过增加附页的方式予以标注。

### 第四节 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第五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对于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自然人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法人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五十八条** 对于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交易。

## 第五节 禁止性规定

**第五十九条** 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隐匿资金最终流向、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第三方桥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六十一条** 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 第七章 关联交易报告及披露

### 第一节 关联交易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关联交易发生部门、机构对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责任追究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报告

形式要件审查，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报送。

**第六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穿透的交易架构图、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投资信托计划、债权或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应当说明投资标的以及基础资产情况。

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或其他权益的，应说明前次的交易价格。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应当说明被投企业名称、业务模式、盈利预测、主要资产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的方案等。

（四）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季度末信用评级等材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六）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基础资产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文件，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七)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八)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计或核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应重点关注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类型等，对各自涉及关联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负第一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岗根据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确认后的关联交易数据等信息，汇总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六十七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组织形成年度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报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第六十九条** 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由关联交易岗按相关披露流程报董事会办公室。

按照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由承办部门按披露要求及流程将相关信息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等逐笔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二) 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 定价政策。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五)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 (七)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 (二)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三) 活期存款业务；
- (四)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公司进行的交易；
- (五) 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六)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公司可以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在本办法中未提及的，均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公司

将按照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对责任人进行问责；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情况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及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公司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责任追究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锦泰财发〔2023〕18号）同时废止。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